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29
2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四届会议

2002年7月3日至5日，日内瓦

审查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
咨询和培训方案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贸发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要和现有资源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各种技术援助和咨询与培训方案。本文件载有一份关于贸发会议秘书处技术合作活动的进展报告。这些活动分成三类——国家活动、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参加研讨会和其他会议的情况——每类活动在单独的一节中讨论。此外，贸发会议秘书长曾致函贸发会议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请它们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已提供、规划或接受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本报告还扼要介绍了它们的答复。答复中关于指出各国或各国际组织希望得到优先注意的具体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问题的摘要另在一节中介绍。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导 言.....	3
一、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报告	3
A. 国家活动	4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5
C. 参加研讨会和其他会议的情况	7
二、关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技术合作的资料.....	8
A. 已提供、规划或接受的技术援助	8
B. 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	19

导 言

1. 大会 1980 年通过的《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TD/RBP/CONF.10/Rev.2)在 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中要求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在其决议(TD/RBP/CONF.5/16)第 14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并请所有成员国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例如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源；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如果资源允许，则扩大其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探讨以更可预测的方式经常筹集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可行性，并以联合国有关正式语文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合作需要。

2. 随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2001 年 7 月举行)在其议定结论中赞赏地注意到所收到的成员国的自愿财政捐款和其它捐助；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财政资源协助贸发会议开展其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甚至扩大其技术合作活动，将该届会议作出的审议和协商纳入考虑。它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技术援助的最新审查报告，并将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提供的资料(TD/B/COM.2/32-TD/B/COM.2/CLP/24)纳入考虑，以供下一届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

3. 因此，本说明载有关于贸发会议秘书处在 2001 年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并载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贸发会议秘书长的说明(2001 年 11 月 19 日 TDN 915(1)号文件)的答复的摘要，该说明请它们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秘书长感谢它们对他的说明作出了答复。

一、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报告

4. 贸发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请求和现有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贸发会议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主要有以下几种：

- (a) 没有任何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要求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资料，包括其存在及其对它们的经济可能具有的不利影响。这可能涉及对它们的经济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研究；
- (b) 没有任何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要求针对包括政府官员、学术界、企业界和以消费者为服务对象的机构在内的广大听众的介绍性研讨会；
- (c) 正在起草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要求介绍其他国家的此类立法或在起草竞争立法方面提供咨询；
- (d) 刚通过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要求在建立竞争管理当局方面提供咨询服务。这通常包括培训实际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官员，并可能包括与在竞争方面具有经验的国家竞争管理当局一起举办培训讲习班和/或在职培训；
- (e) 已通过竞争立法并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具有经验的国家，可能希望在具体案例上进行磋商和交流信息。可为竞争管理当局之间交流这种信息组织研讨会；
- (f) 希望修订竞争立法的国家可能要求其他国家竞争管理当局提供专家咨询，使它能够尽可能有效地修订本国的法律。

5. 现将贸发会议秘书处在 2001 年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活动叙述如下。

A. 国家活动

6. 贸发会议在拟订或修订国家竞争政策和立法方面向以下国家提供了援助：安哥拉、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厄瓜多尔、香港(中国)、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斯威士兰、泰国和越南。而且用俄文出版了一份关于国际竞争法律、规则和合作的手册，以便在独联体国家散发。此外，贸发会议组织的一些国家研讨会为促进竞争文化的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

7. 2001 年 2 月，贸发会议与古巴政府合作，在哈瓦那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国家研讨会。这个研讨会是在竞争政策领域向古巴提供援助的第一个步骤，因为这种援助是贸发会议一个旨在加强古巴公共机构促进古巴经济增长的能力并促使该国融入世界经济的特别项目所设想的。

8. 2001 年 4 月, 贸发会议与厄瓜多尔贸易部在基多和瓜亚基尔联合组织了三次研讨会, 讨论起草和执行竞争法规的问题, 宣扬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国民经济的好处和重要性及其与厄瓜多尔参与各种国际一体化进程的关系。

9. 贸发会议、开发署和越南贸易部于 2001 年 5 月、6 月和 11 月在河内和胡志明城组织了三次讨论会。会议的目的是协助越南政府起草国家竞争立法, 参加会议的有越南政府、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10. 2001 年 10 月在哈博罗内为博茨瓦纳起草竞争立法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与会者审议了为该国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拟订工作作好准备的临时报告, 并讨论了所有与竞争有关的主要问题。

11. 2001 年 11 月在斯威士兰曼齐尼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讨论该国起草竞争法和建立体制结构的问题, 与会者有政府官员、企业界和消费者代表。讲习班还讨论了该国的竞争法一旦批准后如何建立有效的竞争管理当局以管制和执行竞争法的问题。

12. 2001 年 12 月, 贸发会议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合作在广州组织了一次跨国合并及收购政策和做法研讨会。研讨会审议了与跨国合并和收购有关的主要问题, 并将讨论重点放在国家管理当局可从国际经验中吸取的教训方面。

13. 2001 年 12 月, 贸发会议和中国香港消费者委员会联合组织了一次讲习班, 题为“促使市场有效运转——政府在促进竞争方面的作用”。讲习班向有关政府官员提供竞争政策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建议, 协助他们对反竞争政策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 并评估新经济政策建议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14. 2001 年 12 月, 贸发会议和马达加斯加政府联合在塔那那利佛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题为“马达加斯加在全球化范围内的竞争政策”。研讨会不但有助于促进该国的竞争文化, 还有助于教育社会各阶层, 从而为国家竞争立法的通过铺平道路。贸发会议早先曾就这些竞争立法提供咨询。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15. 除了帮助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成员国拟订和起草竞争立法之外, 贸发会议还组织了一些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会议, 这些会议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区域和多边合作的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

16. 在亚洲, 贸发会议协同印度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和消费者国际(亚洲)举办了一次亚洲太平洋地区会议, 题为“全球化时代消费者保护新内容”(2001年9月10日至11日, 印度果阿)。参加会议的有该地区各国消费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政府官员。他们讨论了与发展中国家消费者利益、竞争、竞争力和发展有关的各种问题。会议还通过了一个称为“果阿宣言”的建议清单, 以供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2001年10月17日至19日, 日内瓦)审议。此外, 贸发会议还协同新德里外贸研究所于2001年11月19日至30日在印度为投资和竞争协议谈判者组织了一次速成培训班。

17. 在非洲, 贸发会议协同肯尼亚垄断和价格委员会于2001年3月26日至30日在肯尼亚蒙巴萨组织了一次关于竞争政策和法律的区域研讨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有成员国竞争管理当局派代表出席了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协助肯尼亚竞争管理局和其他区域竞争管理机构开展机构能力建设。与会者还交换了起草和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知识, 分享处理各种案件的经验。

18. 另一次非洲区域研讨会是贸发会议与消费者国际非洲区域办事处于2001年8月21日至22日在加纳阿克拉组织的, 即“消费者政策、竞争政策、竞争力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区域研讨会”。非洲各国政府消费者政策负责官员、企业界和公民社会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审议非洲的特殊问题、交流解决发展中国家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具体经验和实际做法, 并为定于在日内瓦召开的专家组会议拟订建议提案。

19. 在外贸领域培训发展区域方案的范围内, 2001年11月13日至12月4日首次为贝宁、布基纳法索和马里试验性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远距离培训。组织这项将拟订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这两个课程合并在一起的活动目的在于为上述国家的高级官员提供培训。

20. 在拉丁美洲, 贸发会议协同哥伦比亚工商业管理局于2001年7月23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组织了一次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政策区域研讨会。该区域各国对所讨论问题, 特别是对竞争、竞争力和发展相对于消费者政策采取较广泛的做法表示强烈兴趣的各方面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通过了载有若干令人感兴趣的提案的建议, 提交日内瓦专家组会议进一步讨论。

21. 贸发会议还协同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反垄断政策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在比什凯克组织了经济转型国家竞争政策国际会议。会议审议了经济转型国家竞争立法由于存在进行的经济改革而导致的新情况，并讨论了管制自然垄断的方法和做法。会议还讨论了涉及消费者保护以及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拟订了提交日内瓦专家组会议审议的各项建议。

C. 参加研讨会和其他会议的情况

22. 在 2001 年，贸发会议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一些与竞争法、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会议。特别是，贸发会议专家在下列会议上作了实质性讲演并/或参加了讨论：

- (a) 2001 年 1 月至 2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学家协会和古巴经济学家和会计师全国协会在哈瓦那组织的全球化和发展问题第三次经济学家国际会议；
- (b) 国际发展法学会 2001 年 2 月在罗马举办的企业与投资实用法律讲习班；
- (c) 全球会议、南非贸易和工业局以及欧盟委员会 2001 年 2 月在开普敦组织的题为“世贸组织面临的各种新问题：投资、竞争、环境和贸易促进”研讨会；
- (d) 经合组织的会议：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3 号工作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委员会与全球竞争论坛联合举行的各次会议(2001 年 2 月、5 月和 10 月，巴黎)；
- (e) 世贸组织协同南非政府和联合王国国际开发局于 2001 年在开普敦举办的一次世贸组织区域讲习班“竞争政策、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问题和供今后采取的备选方案概述”；
- (f) 日本和泰国政府于 2001 年 3 月在曼谷为亚太经合论坛成员经济体联合举办了“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竞争政策问题合作促进进步培训班”；
- (g) 意大利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在河内为越南政府机关官员举办了一次国际贸易培训班；

- (h) 美洲开发银行协同多边投资银行于 2001 年 4 月在华盛顿组织了一次关于“基础设施服务中的竞争政策”会议；
- (i) 联合王国消费者协会于 2001 年 6 月在伦敦举办了一次关于“贸易和竞争”的研讨会；
- (j) 经合组织协同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至 8 月在汉城组织了第六次竞争政策问题国际讲习班；
- (k)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协同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9 月在大阪组织了一次关于反垄断和竞争政策的培训班；
- (l) “七喜”消费者团结和信任协会(消费者协会)英联邦有关发展中国家竞争机制比较研究项目的一次会议(2001 年 12 月，印度果阿)；
- (m) 协同经合组织和中国台湾省公平贸易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在泰国普吉举办的竞争政策国际合作方案的一次研讨会——“建立竞争文化”；
- (n) 2001 年 11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举办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区域会议。

二、关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技术合作的资料

A. 已提供、规划或接受的技术援助

23. 秘书长 2001 年 11 月 19 日 TDN915(1)号说明请各国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以下是已收到的对该说明的答复的摘要。

比利时

24. 在技术合作活动范围内，中国一个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一个代表团访问了经济事务部贸易政策局价格与竞争事务处。

布基纳法索

25. 布基纳法索接受了外贸领域培训发展方案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培训能力。为此目的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4 日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竞争法的远程培训研讨会。

哥伦比亚

26. 至于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贸易和工业局提供了下述资料：

- (a) 2001 年 7 月，该局在贸发会议协助下在卡塔赫纳组织了一次关于消费者保护、竞争、竞争力和发展问题的区域研讨会。会上讨论了下述问题：(一)消费者保护、竞争政策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二)消费者保护政策、竞争力和管理问题；(三)如何使全球化工作对发展中国家更为有利；(四)今后的消费问题以及提供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审议的各项建议；
- (b) 世界银行向该局提供了一笔贷款，以期：(一)向该局官员提供培训，使他们掌握其在工作中所需知道的各种问题，从而增进机构对法律的认识；(二)编制调查限制性贸易惯例和不公平竞争法律程序指南；(三)建立竞争图书馆形式的基本设施并改组档案存储方法；(四)建立监督与反竞争协议有关事项的资料的基本设施；(五)聘请顾问以便深入调查合并和限制性贸易惯例案件。

哥斯达黎加

27. 在 2001 至 2002 年期间，促进竞争委员会开展了下述国际技术合作活动：

- (a) 墨西哥：在竞争过程中为哥斯达黎加竞争促进委员会和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提供机构支助的项目。两国同意分两个阶段执行这项计划，第一个阶段从 2000 年 3 月开始。第二个阶段将向墨西哥联邦竞争委员会技术支助股官员提供培训，该阶段的活动定于 2002 年开始执行；

- (b) 智利: (一)加强竞争的国际技术合作项目: 参与方有: 智利国家经济检查局、哥斯达黎加竞争促进委员会和智利天主教教皇大学。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执行: 第一个阶段于 2001 年 10 月至 11 月执行, 第二个阶段在 2002 年执行; (二)智利国家经济检查局与哥斯达黎加竞争促进委员会之间达成的机构间协议;
- (c) 美国: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两位官员为竞争促进委员会技术支助股官员提供培训;
- (d) 加拿大: 在关于美洲自由贸易区谈判范围内与加拿大机构联合举办在职培训班和研讨会的技术合作协议;
- (e)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发展、工业和贸易部要求为该国官员提供在职培训班, 以便提高他们的技能, 并传授他们执行《促进竞争和有效保护消费者法案》的经验;
- (f) 乌拉圭: 乌拉圭政府要求竞争促进委员会为其培训两名官员。

克罗地亚

28. 市场竞争保护机构主要以直接咨询的方式(提供起草国家竞争立法指南、安排工作、交流经验等)向下述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a)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贸易部): (一)在萨格勒布(2000 年春季)和奥赫里德举办了磋商会议(德国国际法律合作和稳定公约基金会于 2000 年 10 月组织了“区域各国竞争政策不同发展阶段”国际研讨会, 奥赫里德的磋商会议即为研讨会的一部分); (二)为马其顿起草国家竞争立法提供了指南, 并在其他活动领域提供了援助;
- (b) 阿尔巴尼亚: 援助包括在萨格勒布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 交流起草和执行克罗地亚竞争立法以及安排市场竞争保护机构工作的经验;
- (c)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市场竞争保护机构于 1999 年和 2000 年编制了两份“竞争政策调查(统计数字)”;
- (d) 世界银行: 市场竞争保护机构于 2001 年 3 月编制了一份“竞争政策调查(统计数字及其他资料)”。

29. 市场竞争保护机构也接受了下述国家竞争主管当局和国际组织主要以咨询方式(直接访问、工作会议、参加国际研讨会)提供的技术援助:

- (a) IRZ 基金会(柏林): 为克罗地亚起草新的竞争立法及使其与欧共体立法协调一致提供咨询援助, 并以工作访问和工作会议的方式提供援助;
- (b) 经合组织: (一)市场竞争保护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经合组织在维也纳为非成员国组织的竞争政策国际研讨会(每年两周的研讨会); (二)该机构的代表还参加了为期三天的关于改进国家立法的国际研讨会, 研讨会是在《稳定公约》投资信股范围内以东南欧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区域计划为基础的。这些研讨会由该区域各国竞争主管当局组织(2001 至 2006 年期间每年将组织 4 至 6 个研讨会);
- (c) 美国和匈牙利: 市场竞争保护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美国和匈牙利竞争主管当局在布达佩斯组织的竞争政策国际研讨会(交流经验、咨询);
- (d) 土耳其: 市场竞争保护机构参加了土耳其国际合作署和土耳其竞争管理局在伊斯坦布尔组织的竞争政策国际研讨会。

德 国

30. 2001 年, 联邦卡特尔局向匈牙利和罗马尼亚提供了技术援助, 并在下述国家参加了国际研讨会/讲习班: 印度尼西亚(在雅加达举办的研讨会)、奥地利(在维也纳为 20 个经济转型国家组织的个案研究研讨会)、越南(在河内和胡志明城举办的两个讲习班)、巴基斯坦(在伊斯兰堡举办的研讨会)、中国(在海口举办的讨论会和研讨会)、爱沙尼亚(在塔林为波罗的海地区四个国家举办的研讨会)和肯尼亚(在蒙巴萨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联邦卡特尔局还在 2001 年 5 月于柏林组织了第十次国际竞争问题会议。这个会议是 1982 年以来形成的一个传统, 约有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 300 名竞争事务专家和政治、企业和学术界高级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讨论了当前的竞争政策和法律问题, 去年会议的专题为“新经济的竞争—互联网, 新的推动力”。

伊 朗

31. 1998 年 5 月, 贸发会议在伊朗组织了一次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研讨会, 该国公营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以色列

32. 以色列反托拉斯管理局在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有限, 主要靠派该局雇员到外国竞争主管机构和一家私营咨询公司短期实习取得。2000 年秋季, 该局派出四名雇员到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机构作为期两个月的实习。在实习期间, 这些雇员全面掌握了美国机构的经验和判例并熟悉了有关人员。根据实习期间获得的经验, 这些雇员编写和散发了大量文件, 概述了他们从美国机构在特定行业和案例中所采取的方法和经验中吸取的教益。这些文件证明对该局的工作极为有用, 因为它们使处理案件的人能够洞察在他们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竞争方面的考虑。此外, 实习方案还有助于该局了解美国机构的详细组织结构并与它们的工作人员建立人事关系, 这两者都有助于今后双方机构之间进行合作。

牙买加

33.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而言, 牙买加公平贸易委员会并没有从任何国家或国际机构获得多少援助。然而, 它倒是接到要求, 希望它通过讲座与少数一些国家分享技术知识。

日 本

34.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提供各种技术援助方案, 以提高人们对发展、实施和执行有效的竞争做法的意义的认识; 它还与其他国家分享其在这一领域获得的经验。技术援助方案包括三至五天的短期研讨会和讲习班、较长期(例如为期一个月)的培训班和为一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深入的技术援助(即将该委员会的专家派到当地去帮忙一至二年)。委员会的方案在拟订时主要是以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亚洲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政策专家为对象。在较长期的培训班中, 委员会协同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自 1994 年以来便举办了一个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培训

班，以便参加的官员能对日本的反垄断法及其经济政策有一般的理解，并将其与本国的法律和政策加以比较。分析日本在这一领域的经验有助于参加国有效执行反垄断立法和鼓励竞争文化。每个为期一个月的培训班约有 10 名来自竞争主管当局或与竞争有关的机构的官员参加。此外，自 1998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还为中国主管当局另举办了一个培训班，以便为中国起草一项新的综合竞争法作出贡献。委员会也为俄国竞争主管机构举办培训班。

35. 日公平竞争委员会、泰国和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经济体自 1996 年以来每年均在亚太经合组织合作促进进步范围内组织竞争政策领域的培训方案。方案目的在于帮助成员经济体、尤其是发展中成员经济体培养中、高级专家，方法是提供竞争政策领域的各种课程(讲座和个案研究)以及普通课程和一些特别课程。每年约有 50 名学员参加了为期三天的方案。此外，委员会还连同泰国和越南一并提出在亚太经合组织范围内组织一个新的培训方案的建议。而且，委员会还派出专家，在竞争政策方面向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来西亚、俄罗斯、泰国和越南提供深入技术援助。

黎巴嫩

36. 在经济和贸易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范围内，预期 2002 年 1 月会派出一名专家提供起草现代竞争法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拟订黎巴嫩的竞争政策、协助建立竞争管理机构。

马达加斯加

37. 国际合作范围内的技术援助包括：

- (a)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新千年拂晓贸发会议和马达加斯加政府在马达加斯加塔那那利佛共同组织的一次竞争政策问题研讨会；
- (b)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塔那那利佛举办了一次关于马达加斯加的竞争政策和全球化的研讨会。

菲律宾

38. 关税税则委员会请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通过菲律宾一澳大利亚管理设施为题为“为菲律宾发展全面的竞争政策框架”的研究的第二个阶段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该项目于 2000 年 5 月获得批准，并由澳大利亚研究与国际竞争力研究所承担。研究第二个阶段涉及到在菲律宾某些行业实施竞争法以及详细的执行要求问题。研究结果随后于 2001 年 8 月的一次研讨会上提交学术界、司法和立法部门、其他政府机构、工商业界和消费者团体。此外，关税税则委员会代表同菲律宾其他方面的代表于 2001 年参加了下述培训活动：

- (a) 在澳大利亚政府支持下参观考察了主要的竞争主管机构(澳大利亚，8 月至 9 月);
- (b) 在莫纳什大学举办可计算的全面均衡模式培训班(澳大利亚，1 月);
- (c) 在研究与国际竞争力研究所和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举办可计算的全面均衡模式内行培训(马尼拉，4 月);
- (d) 由日本和泰国政府支助的为亚太经合组织成员经济体举办的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合作促进进步竞争政策问题培训班(曼谷，3 月)。

罗马尼亚

39. 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接受了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而且还连同竞争办公室得益于由法尔方案预算供资、旨在加强竞争和国家援助领域行政能力的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7 月开始，合伙人为德国联邦财政部和意大利竞争管理局。项目分两个部分：竞争政策和国家援助政策，其目标包括根据共同体成果完成和通过竞争和国家援助领域的派生法律，并培训罗马尼亚专家。理事会与欧盟委员会专家的直接接触是透过参加竞争总局组织的一系列关于竞争政策的年度会议进行的，这些会议为与会者交流经验和讨论对双方有关的竞争问题提供了机会。理事会还得到了美国政府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派驻理事会的长期专家援助。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派出的一位特别顾问目前正在协助理事会工作人员处理竞争案件。在经合组织对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多边援助方案范围内，理事会的专家从关于下述各种题目的一系列

研讨会中得益不少：滥用支配地位、纵向协定、合并、横向协定、竞争与经济管理的相互关系、取消专卖权。

40. 罗马尼亚是《东南欧稳定公约》的缔约国。国际机构和东南欧国家经济小组建议的投资协定设想了 20 多项区域主要倡议。就竞争问题而论，设想的三个专题会议如下：

- (a)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关于为竞争开放市场的会议(布加勒斯特，2001 年 10 月)；
- (b) 关于对反竞争行为采取行动的会议(索非亚，2001 年 11 月)；
- (c) 关于建立体制机构和为国际合作奠定基础的会议(贝尔格莱德，2002 年 3 月)。

41. 这些会议使地区各国的竞争主管当局能够更好地进行区域和双边合作。每个国家在改革竞争规则范围内列举了具体案例，由于该地区的国家面临许多相似的问题，所以讨论特别有用。

萨摩亚

42. 萨摩亚最近批准了两项区域协定，以期建立太平洋论坛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区。这两项协定为：太平洋岛屿国家贸易协定(2001 年)和太平洋密切经济合作协定(2001 年)。根据这两项协定，属于自由贸易区的所有国家都将获得贸易手续简化和贸易促进、能力建设、结构调整方案等形式的技术援助。这种援助主要由论坛秘书处根据有待协定缔约方批准的合作方案提供。根据协定的规定，为了实现协定的目标，作为缔约国的萨摩亚必须致力于落实竞争和自由贸易的政策和国际接受的做法。

瑞 典

43. 瑞典竞争管理局通过多种不同的渠道提供技术援助。该局注意到提供技术援助的要求近年来直线上升，尤其是来自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该局优先向这些国家、特别是波罗的海诸国的竞争主管当局提供援助。该局正在从事涉及波兰和立陶宛竞争主管当局的两项大范围的 Cupertino 项目，这两个项目都在欧洲联盟结对项目的范围内。2001 年该局拨出可观的资源用于这两个项目。该局的专

家协助波兰和立陶宛当局实施竞争政策，这两个国家主管当局的专家则到瑞典竞争管理局去访问学习。该局还接受爱沙尼亚同行的访问学习并参加了在拉脱维亚举办的研讨会。瑞典的技术援助尤其侧重于执行竞争立法和在社会中提倡竞争风气。该局还透过经合组织在莫斯科和塔林安排的研讨会提供了技术援助。此外还提供了双边技术援助——例如接受中国、阿尔巴尼亚和其他代表团的访问。

44. 就瑞典先前答复提供有关技术援助资料的要求而言，这次答复中指出，有些国家特别是正在过渡到市场经济的国家，似乎其竞争主管当局甚至于整个行政部门都需要得到执行竞争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援助。对其他在竞争政策方面较有经验的国家而言，它们的竞争主管当局则似乎需要在执行竞争法方面得到实际训练。与取消基础设施部门管制有关的具体竞争问题是另一个高度优先领域。可能由于世贸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结果，市场准入问题以及竞争政策与贸易政策之间的关系问题也需要技术援助。通过提高效率可以腾出较多的资源，而提高效率则可以通过负责类似或相关技术援助项目的各方(国家主管当局和国际组织)的小心规划和交流信息实现。

突尼斯

45. 突尼斯自竞争和价格法实施以来，便从各种技术援助方案中受益。突尼斯竞争理事会成立后，合作关系便一直在扩大。理事会与法国竞争理事会和法国公平贸易、消费者事务和舞弊控制总局之间的合作方式包括：

- (a) 1997 年双方拟订的涉及突尼斯竞争理事会官员的年度合作方案。其中包括竞争问题讲习班，目的在于让有关官员熟悉询问和调查中所使用的工作方法；
- (b) 法国竞争理事会主席和法国公平贸易、消费者事务和舞弊控制总局局长访问了突尼斯，他们在访问期间出席了圆桌会议，并为竞争工作作出了贡献。

46. 法国公平贸易、消费者事务和舞弊控制总局的援助是侧重于立法起草工作和专业培训的合作方案的一部分；

- (a) 援助起草突尼斯的竞争和价格法；

(b) 工作人员培训，包括培训为竞争主管当局工作的调查人员；就具体技术问题为为数有限的工作人员组织研讨会、培训班和讲习班。

47. 贸发会议向突尼斯提供的技术援助涉及：

- (a) 举办区域研讨会，以提倡竞争文化，并鼓励同一地区各国之间交换意见和交流限制性贸易做法和反竞争做法方面的资料；
- (b) 调查与研究：贸发会议在 1998 年为突尼斯进行了两项关于竞争事项的研究。

越 南

48. 越南正在起草它的竞争法。草案预期将在 2004 年定稿并提交国会批准。国际合作和援助在起草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2001 年，越南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获得了实际有效的合作与援助，特别是：

- (a) 贸易部、开发署(河内)和贸发会议联合执行了一个项目，目的在于建立起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所需的能力和机构。项目的主要活动包括：收集和翻译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关的文件，组织三次有其他国家专家和国际组织参加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国际讲习班；
- (b) 贸易部还接受了加拿大、法国、韩国和中国台湾省等国和经合组织和亚太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赞助越南官员参加国际讲习班；
- (c) 2001 年 9 月，开发署(河内)邀请越南竞争法起草委员会参加越南捐助方会议并介绍其工作。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协)

49.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协)副秘书长对贸发会议在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表示赞赏。他再度促请注意拉美一体协在给予贸发会议的照会(ALADI/SGA-PRO 380/01)中提出的要求，即在 2002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的下一届会议时，拉美一体协机构间小组应考虑开展一项方案，在拉美一体协朝着拉丁美洲一体化迈进所取得的进展的框架上处理竞争政策问题的建议。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

50.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委员会对欧洲联盟资助起草共同体竞争法的筹备研究工作表示欢迎。

世界贸易组织

51. 《新加坡部长会议宣言》第 22 段规定，世贸组织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案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开放，以便利它们参加根据《宣言》第 20 段设立的世贸组织贸易和竞争政策相互作用工作组的工作。此外，1999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西雅图部长会议中，发展中国家曾表明希望特别通过区域讲习班和类似的活动在贸易和竞争政策领域里获得更多的强化援助。2001 年，为实现这些目标举行了一些活动，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活动是协同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

52. 2001 年 2 月，在南非开普敦为世贸组织非洲成员国和观察员举办了一次“竞争政策、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问题与今后选择概述”区域讲习班。讲习班是世贸组织秘书处协同南非政府组织的，由联合王国政府(国际开发局)资助。讲习班探讨了与下列有关的各种问题：竞争政策在发展中经济体中的作用、这些国家在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合作方面的需要、多边贸易体制在支持发展中成员国有效执行国家竞争政策方面可以起的作用。出席讲习班的有来自非洲各地的约 40 个世贸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该区域内外的竞争机构、大学和民间社会以及贸发会议、东南非共市和经合组织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著名专家出席了讲习班。

53. 在这一年里，世贸组织的一位代表以专家顾问的身份参加了经合组织举办的两次区域会议，作为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向非成员组织提供外援方案的一部分。特别是，秘书处参加了(协同巴西政府有关当局)在巴西利亚举办的和(协同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汉城举办的区域/国际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秘书处向与会代表提供了关于世贸组织正在进行的竞争政策方面的探索性工作和总结的最新情况。2001 年，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与世贸组织贸易和竞争政策相互作用工作组主席)合著了一篇论文，以提交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货币基金组织、开发署和世界银行联合举办的“关于将贸易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主流综合框

架研讨会：“最不发达国家的前景”。论文提出竞争政策、贸易自由化和规章制度改革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发展战略的要素。

54. 涉及非政府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也得到了强调。2001年6月，世贸组织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参加了联合王国消费者协会协同消费者国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对贸易和竞争政策的相互关系问题感兴趣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讲习班，其中有：援助行动社、大赦国际、基督教援助社、消费者团结信任协会、消费者国际、牛津救灾组织和世界发展运动。2001年10月，秘书处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竞争政策和消费者利益国际讨论会。讨论会是由消费者团结信任协会组织的，有很多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2001年，秘书处的代表还作为教员参加了：（一）日内瓦大学讲授与竞争政策和多边贸易体制有关问题的一期暑期班，参加者有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二）世贸组织为发展中世界各地区的参与者举办的多期贸易政策班。秘书处还参加了两次关于竞争政策和多边贸易体制的特别会议，这两次会议是由国际谈判应用研究中心协同贸发会议为发展中国家常驻日内瓦的代表举办的。

55. 2002年，为了响应《多哈部长宣言》有关段落所载承诺，将协同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开展一个关于贸易和竞争政策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多哈部长宣言》第24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个领域内需要得到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包括政策分析和拟定，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好地评价更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它们的发展政策和目标以及人力开发和机构发展的影响”，并承诺世贸组织成员国将与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并通过适当的区域及双边渠道，解决上述需求。为响应这项指示所进行的有关活动将包括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联合举行的一些活动，如各种区域讲习班和为常驻日内瓦代表举办的讨论会。

B. 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

56. 以下部分是收到的关于技术援助请求的答复的摘要，其中列明了特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有关国家希望得到重视的问题。

安哥拉

57. 由于安哥拉是一个正在从中央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的国家，它需要下列领域的支助：

- (a) 通过研讨会或训练提供培训设施，以便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取得进展；
- (b) 获取其他国家、特别是欧洲国家竞争政策现有立法方面的资料，以便安哥拉目前正在起草的竞争法能进一步改进；
- (c) 在管理机构的组织要求、结构和运作等方面，获取其他国家在管制竞争方面的经验；
- (d) 为促进该国经济活动的安排和开发提供直接支助和咨询设施。

亚美尼亚

58. 国家保护经济竞争委员会要求提供足以使其工作条件和培训条件达到所需最低标准的技术援助，以便在征聘具备所需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后委员会能行使其法定职权和职能。所需的技术援助如下：

- (a) 执法、市场分析和其他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援助；
- (b) 驻地顾问的咨询服务；
- (c) 培训；
- (d) 建立一个图书馆；
- (e) 设备采购(包括网页设计)。

伊 朗

59. 要求在下述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 (a) 在编写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及其对伊朗经济的影响的研究报告方面需要援助；
- (b) 用于说明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示范法》的研讨会或讲习班；
- (c) 考虑到私有化和取消管制方案，为通过和修订与竞争有关的法律和政策提供咨询援助；

- (d) 让伊朗官员熟悉已通过竞争法国家的经验的研讨会或讲习班；
- (e) 关于竞争政策和知识产权的研讨会或讲习班；
- (f) 为将在负责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机构工作的职员举办培训班；
- (g) 审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中小企业的影响的研讨会或讲习班。

牙买加

60. 公平贸易委员会发现，随着电信部门的日益自由化，技术援助越来越无法满足需要，目前这一方面需要大量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虽然牙买加的公平竞争法没有纳入处理合并和收购领域问题的规定，但这种情况相信会逐步改变。众所周知，调查卡特尔活动并对之提出起诉需要特定专门知识，从累积了有关经验的国家可以学会很多东西，公平贸易委员会欢迎这方面提供的援助。

61. 若能得到所需资源，公平贸易委员会希望开展下述项目：

- (a) 能力建设和服务改进，包括下述活动：
 - (一) 在牙买加组织一次竞争问题讲习班；
 - (二) 到联邦贸易委员会参观学习；
 - (三) 顾问的不定期访问；
 - (四) 牙买加专家出席国际研讨会；
- (b) 发展电信能力；
- (c) 开发公平贸易委员会网址和改进委员会数据库管理；
- (d) 树立公平贸易委员会的国际政策立场；
- (e) 为公共教育提供援助；
- (f) 设立一个图书馆。

肯尼亚

62. 垄断和价格委员会需要技术援助以从事下述工作：

- (a) 在竞争法、经济和财务分析、行政和商业法执行以及统计分析等领域从事技能开发、并促进现代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利用；
- (b) 购买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和机动车辆以方便研究、在职培训和执法；

- (c) 与已建立的竞争主管当局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竞争主管当局协作；
 - (d) 在起草法律和培训工作人员方面征聘顾问；
 - (e) 建立文献中心作为竞争政策和法律执行的资源基础；
 - (f) 设立一个数据库；
 - (g) 开设网址并购买其他信息技术设施；
 - (h) 唤起人们对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意识。
63. 实现上述目标的执行战略包括：
- (a) 培训竞争政策执行官员；
 - (b) 获取顾问咨询服务；
 - (c) 参加区域和国际竞争政策和竞争法活动；
 - (d) 获取设备、车辆和信息技术设施；
 - (e) 获取参考材料；
 - (f) 制订推动计划；
 - (g) 获取适当办公室房舍。

马达加斯加

64. 要求的技术援助包括：
- (a) 提高认识和宣传新法律的技术援助，考虑到各地区发展水平差别很大，这种援助将成为一项重要的任务；
 - (b)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培训者的培训；
 - (c) 贸发会议派出一位代表(作为顾问和观察员)提供技术援助，正确无误地设立竞争理事会并令其尽快开始运作；
 - (d) 竞争政策和贸易领域其他国家现行规定的文献汇编，其中包括倾销、消费者保护、工业产权、不公平竞争、价格管制和商业等方面的规定；
 - (e) 为马达加斯加官方出席竞争法短期培训班提供补助。

马耳他

65. 马耳他经济事务部消费者和竞争司公平贸易办事处将通过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厅要求提供一名专家以审查合并管制条例草案，并将通过“Twinning Light”项目，帮助建立合并特别工作组并在合并立法所涉法律和经济问题方面培训官员。

菲律宾

66. 需要以下述形式提供的技术援助：

- (a) 获取其他国家在加强和执行综合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经验；
- (b) 改进和加强处理竞争事务的方法和措施的战略措施；
- (c) 竞争主管当局的体制建设；
- (d) 为改进调查方法举办基于个案研究的研讨会；
- (e) 建立网络以支持信息分享；
- (f) 参加双边和多边论坛；
- (g) 为管理机构提供咨询和培训；
- (h) 提高立法、执法和司法部门成员的技术能力。

突尼斯

67. 需要下述领域的技术援助：

- (a) 文献管理：找出传播和宣传信息的方法，编制传单和小册子，包括为企业起草准则方面的援助；
- (b) 加强竞争主管机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确保促进机制和竞争文化能更好扎根；
- (c) 提高突尼斯官员参加即将到来的世贸组织多边谈判的能力；
- (d) 处理具体案件、特别是在当前全球化环境中处理具体案件的技术帮助，因为涉及多个国家的案件日益增多，有关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已成为必不可少；

- (e) 反竞争做法调查方法培训，对竞争法的执行及需要作出的任何更动即时提供咨询意见；
- (f) 竞争理事会成立以来接到的询问不多，主要是因为人们不懂竞争法，也不知道理事会的作用是什么。理事会了解这种情况，打算通过组织竞争问题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与经济行为者举行会议等方法，制定范围广泛的方案以促进竞争文化。

越南

68. 为了按时完成竞争法的起草工作，越南需要得到国际援助。越南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始终非常感激，并希望今后能得到更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在下述领域：

- (a) 培训负责起草和执行竞争法的官员并提高其技能；
- (b)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专家举办国际讲习班，以便交换起草竞争立法的经验；
- (c) 为学习和起草竞争法以及建立一个在今后负责执行这种法律的有效竞争委员会提供资助。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

69. 西非经货联预期在 2002 年上半年通过其竞争法，执行其共同体规则的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四个关键领域为：

- (a) 透过通过执行规则将体制结构最后定下来。为实现此一目标，西非经货联需要可靠的衡量标准，它希望在欧洲联盟的法规中找到这种参考点，因为它在起草规则草案时从欧盟的法规中得到很多灵感。这实际上意谓着欧盟委员会的专家，甚至贸发会议的专家可提供文献和咨询意见，并组织西非经货联委员会官员至欧洲机构参观考察，以熟悉这些机构的运作方法；
- (b) 通过培训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负责执行共同体竞争规则的官员实现能力建设。为此，已确定举办一系列研讨会：其中一次将由欧洲联盟在其“一体化区域援助方案”(RAPI 2)下供资。此外还寻求包括贸发会议

在内的其他组织支持，西非经货联委员会目前正在同贸发会议磋商，看是否有可能将特地为马里、布基纳法索和贝宁设计的外贸培训方案扩大到其他成员国；

- (c) 开展部门性研究，确保委员会对联盟市场关键部门的反竞争做法开始监察和取缔时，其行动是经过三思而后行的。这些研究的调查范围将在 2002 年一体化区域援助方案中最后敲定，欧洲联盟已承担为此供资；
- (d) 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发表文件宣传共同体竞争法，向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提供资料、教育和信息。这些活动的三个技术支助和供资来源是：欧洲联盟、法国国际合作机构和贸发会议。

-- -- -- -- --